

扶贫委员会

老人贫穷特别小组报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老人贫穷特别小组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会议所讨论事项的最新资料。

医疗需要

(i) 进一步改善医疗收费减免机制

2. 委员在上次特别小组会议得悉，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实施多项改善措施，以便有需要的年老病人可受惠于医疗收费减免机制。有关措施包括把长期病患者或年老病人的有限期收费减免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普通科门诊诊所的预约覆诊。有见及委员的关注，医管局同意考虑把有限期收费减免扩展至普通科门诊诊所的非预约诊症服务。

3. 虽然委员欢迎额外的改善措施，但他们关注有关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长者¹在医疗收费减免机制的使用率偏低的情况。委员认为使用率低并非因为长者没有经济需要，而是因为他们对机制缺乏认识，以及没有领取综援的长者一般不愿为申请收费减免而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特别小组促请政府当局继续简化程序，并尽可能延长有限期收费减免的有效期，以便有需要的年老病人申请。他们认为，有效期少于一年的有限期收费减免，为时太短，而且长者的经济状况不可能有很大变动，因此应可进一步延长有限期收费减免的有效期。

(ii) 宽减长者的医疗收费

4. 委员讨论有关宽减所有 65 岁或以上长者的医疗收费建议，例如

¹ 根据贫穷指针（指针 17，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数字），65 岁或以上成功申请减免的长者数目为 8 164 人，占这个年龄组别人口的 1%。

减收一半费用。委员认为，虽然医疗收费减免机制的目的是帮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没有领取综援的有需要长者，但在减免机制下实际受惠的有需要长者为数很少。特别小组建议，政府当局应考虑一律宽减长者的医疗收费，以确保有需要的长者亦可在这个制度下受惠。

5. 在考虑这项建议时，委员得悉政府当局现正检讨日后的医疗融资方案，以及公立医院的收费安排。同时，委员注意到有需要考虑该项建议的政策目标，即建议的目的是否针对性地帮助没有领取综援的有需要长者及 / 或改善长者的一般福利，以及建议对医疗服务所采取的用者自付原则的影响。

(iii) 加强基层医护服务

6. 在预防方面，委员认为政府当局应在社区层面加强为长者提供基层医护服务，以减低患病风险及医疗开支。委员注意到，卫生署的长者健康中心所得的资源有限，而单靠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并不足以为一一般长者以及有需要的长者提供有效的基层医护服务。委员亦注意到，健康与医务发展咨询委员会曾研究多项相关事宜²，包括加强保健和预防性护理的工作，以及如何在地地区层面利用私家医生网络。

(iv) 为出院的年老病人提供社康护理服务

7. 当局向委员简介《二〇〇七至〇八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公布为出院长者提供一条龙式支持服务的试验计划。委员欢迎政府推行措施，以照顾出院后无能力照顾自己的有需要长者，并加强医疗服务与上门家居照顾服务的配合，以协助出院的长者。虽然试验计划的对象并非只限清贫长者，但委员建议应注意亟需照顾的长者（例如独居和居住环境恶劣的长者）的特别需要。委员亦备悉安老事务委员会成立专责小组，跟进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为长者提供长期照顾和经济保障

8. 委员讨论长者的长期照顾需要。委员认为这与防预及纾缓长者贫穷有关³。

9. 委员关注到，随着人口老化，市民在长期照顾方面的需要（包括

² 《创设健康未来 — 探讨日后医疗服务模式讨论文件》

³ 有关的背景资料，请参阅扶贫委员会老人贫穷特别小组第 1/2007 号文件。

对上门家居照顾服务和安老院舍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委员对资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轮候时间长表示关注。同时,委员备悉如没有一套经济状况审查机制,即使增加资助的安老服务和宿位,亦不能应付日益殷切的需求和缩短轮候时间。委员亦备悉,一些有需要的长者可能会一方面以综援支付入住私营安老院舍的费用,而另一面则轮候资助安老院舍的宿位。

10. 有见及人口老化的压力日渐增加,委员认为政府当局应着手研究如何处理以下的事宜:

- (i) 就提供资助安老院舍宿位进行较长远的规划 — 政府当局应及早就资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长远供应进行规划,以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
- (ii) 提升院舍宿位的素质 — 委员得悉,政府当局会继续致力提升私营安老院舍的素质。较长远来说,委员建议政府当局应研究可否让个人、其家庭及政府共同支付入住院舍的费用,以提供市场诱因,鼓励私营安老院舍营办机构在服务素质上互相竞争,并提供多元化服务。
- (iii) 考虑进一步集中运用资源 — 较长远来说,委员建议政府当局应考虑使用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长者是否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以确保资源可用于最有需要的长者身上。不过,委员知道有关事项颇为复杂并取决于经济状况审查机制的设计,有关机制可减轻资助院舍照顾服务所承受压力的幅度,以及是否有其它优质照顾服务可供不合资格的长者选择或他们是否能够在社区安老。

11. 委员亦注意到,长者是否有足够的退休保障和经济保障,与他们是否有能力负担长期照顾服务息息相关。委员备悉中央政策组正研究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的可持续性,预计研究工作可于二零零七年完成。

其它事宜

12. 委员得悉这个会议可能是特别小组在委员会现届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秘书处会总结委员就特别小组所讨论事项提出的意见,并纳入委员会的报告拟稿内。关于早前有建议提高长者申请综援计划的资产限额,委员提议委员会应把这项建议包括在其向政府当局提交的建

议内，以供日后考虑。尽管如此，委员得悉政府当局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的委员会会议解释未能支持这项建议的原因。

13. 委员亦得悉，安老事务委员会一直就制订全面的长者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包括有关长者的照顾、住屋、经济保障和健康事宜。委员感谢安老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与特别小组的工作，研究清贫长者的主要需要，找出可行的短期改善方法，以及制订较长远的政策方向，加强对有需要长者的支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四月